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曾蕙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曾蕙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蕙璇君任職本市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，於108年3月19日至25日期間單手抓幼兒拖行未雙手扶持、抓幼兒單腳至換尿布軟墊上、單手拉幼兒雙手至床鋪上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

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04 | 資料更新：109-03-05 14:11 | 資料檢視：109-03-05 14:11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